

**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3日，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中心厂区内，项目危废周转暂存库1680m<sup>2</sup>，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规模为4370t/a的收集、贮存能力。

项目职工定员15人，全年工作365天，每天工作24小时，年运行时数876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19日以徐铜环项表（2023）20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3年5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12MA1XD38J4N001V。

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8.3%。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汉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17日对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 1、危废收集量变动

项目环评设计危废收集量为 5000t/a，项目实际危废收集量为 4370t/a，较环评设计减少 630t/a。

### 2、主要设备变动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无变动。

### 3、平面布局变动

原环评阶段平面布局布置为分为一个大库+三个小库，大库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区，三个小库分别为易制爆、易制毒、剧毒品库。

实际经营中根据接收危废类别，厂区实际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分为 4 个危废暂存库（面积分布为 1#库 64m<sup>2</sup>，2#库 64m<sup>2</sup>，3#库 64m<sup>2</sup>，大库 1152m<sup>2</sup>），根据危险废物性质采用隔断方式进行二次分区。

### 4、废水变动

原环评阶段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出租方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际经营中废水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无喷淋废水产生及排放，依托出租方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出租方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水

####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出租方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现场检查情况

运营期项目已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运营期实际产生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涉及喷淋废水，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 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徐州彭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表 2 排放标准值；VOCs、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等，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收集效率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相应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标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3)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值，VOCs、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危废暂存库外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值，VOCs、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 3、噪声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应切实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危险废物的废物等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固废零排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危险废物的废物及目前接收转移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已做到固废零排放。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原有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并外排放量不得超出原审批的量颗粒物 31.45 吨/年、VOC7.03 吨/年、二氧化硫 97.34 吨/年、氮氧化物 112.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2.03 吨/年，氨氮 1.18 吨/年。

####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测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并外排放量 VOC 1.505t/a、氮氧化物 8.42882t/a、化学需氧量 0.795t/a、氨氮 0.001t/a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2)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 2、现场检查情况

(1) 废气排污口按照要求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项目废水依托徐州绿源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原有雨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均已按照规范进行设置。

(2) 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12MA1XD38J4N001V。

###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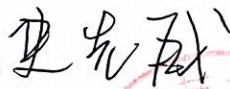
同意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1、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须严格履行环保及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危废暂存和处置台账，定期跟踪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3、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3日





